


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咸编办文〔2014〕18号

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具体 操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办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，省驻咸宁有关
事业单位：

根据2014年1月24日修订的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，事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登记改为确认登记。为规范实际操作，现将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具体操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事登函〔2014〕2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2014年12月10日

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2月10日印

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 具体操作办法》的通知

鄂事登函[2014]2号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：

根据2014年1月24日修订的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，事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登记改为确认登记。为规范实际操作，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已印发《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具体操作办法》（国事登函[2014]9号）。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2014年6月19日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国事登函〔201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 具体操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：

根据2014年1月24日修订的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
实施细则》，事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登记改为确认登记。为规范
实际操作，现将《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具体操作办法》印
发给你们，供参考执行。

2014年6月6日

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确认登记具体操作办法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六条,开办资金的确认应分两种情况:

一、办理设立登记时,由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出具书面证明,确认事业单位经费来源类型和开办资金的数额。

二、办理开办资金变更登记时,由事业单位直接出具书面证明,同时提供变更登记申请日之前90日内的资产负债表,并加盖本单位财务章。

- 附件: 1. 经费来源证明(设立登记模板)
2.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(设立登记模板)
3.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(变更登记模板)

附件 1

经费来源证明

(设立登记模板)

XX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:

由____(举办单位名称)举办的____(事业单位名称)的经费来源为:

- 财政补助
- 非财政补助

(举办单位公章)

X年X月X日

附件 2

开办资金确认证明

(设立登记模板)

XX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:

由____(举办单位名称)举办的____(事业单位名称)可用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开办资金为____万元。

(举办单位公章)

X年X月X日

附件 3

开办资金确认证明

(变更登记模板)

XX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:

截至 X 年 X 月 X 日(资产负债表日期), ____ (事业单位名称)
可用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开办资金为 ____ 万元。

附: ____ (事业单位名称) X 年 X 月 X 日资产负债表

(事业单位公章)

X 年 X 月 X 日

國家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 啟

2014年6月6日印發

(共印 35 份)